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地保护
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配合编制吉林省自然保护区保护发展规划，为编制延边州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奠定基础；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开展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管理体制。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和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大力推动东北虎豹公园试点工作，为延边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转型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机构设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保护服务中心，是隶属于州政府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科研合作处、数据信息处、宣传教育处、产业开发处、计划财务处。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保护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1个独立核算部门。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8.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138.8 万元增加 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调出 1 人，2021 年人员经费减少和自然保护区数据库项目经费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48.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7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8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4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8 万元，占 85.62%。项目支出 21.4 万元，占 14.3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8.49 万元，占 79.64%；公用经费 8.89 万元，占 5.9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78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17.74 万元，占 79.14%，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 万元，占 9.05%，主要用于我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7 万元，占 5.02%，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 万元，占 6.7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4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8 万元，占 85.62%；项目支出 21.4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8.49 万元，占 93.02%；公用经费 8.89 万元，占 6.98%。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2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49 万元，占 93.02%；公用经费 8.89 万元，占 6.9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0.2 万元数减少 0.01 万元。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0.20 万元数减少 0.01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总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单位机动车编制数 0 辆，机动车实有数 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有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资金 2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